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(单位名称) 仪征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1-ZYDL-C2025-0005, (项目名称) 仪征市公安局民警制服洗涤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仪征市公安局民警制服洗涤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仪征市良琴洗衣店, 从业人员 5人, 营业收入为 11.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.5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仪征市公安局民警制服洗涤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仪征市良琴洗衣店, 从业人员 5人, 营业收入为 11.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.5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.3.24